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再审结果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再审申请人
- 上市公司涉案的金额: 18,297,519.14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、3 月 29 日、10 月 19 日、2017 年 9 月 30 日、2019 年 2 月 12 日、6 月 4 日、6 月 29 日、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《方大特钢涉及诉讼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[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 4245 号]，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宝华公司”）诉方大特钢买卖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涉及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方大特钢与山东宝华公司、一审第三人江西省物产电子商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米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122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驳回方大特钢、山东宝华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（二）公司将关注本案进展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。

二、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〔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4245号〕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7日